

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「課後照顧班」報名通知

各位家長好：

本校為照顧弱勢學生及家中無人照顧學生之家長需求，特於學期中開設課後照顧班，依照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，學校規劃如下，請家長詳閱：

一、實施時間：114 年 9 月 01 日至 115 年 06 月 29 日(報名一學年為原則)，上學日放學後至下午

6：00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、閱讀、才藝活動及生活照顧。

三、編班方式：每班以 20~25 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採混合年段編班。

四、服務人員：以本校教師意願優先聘任，不足時遴聘合格之校外師資。

五、收費方式：每學期收取一次，可至超商繳費。上學期約 10 月製單，下學期約 3 月製單。收費所衍生之手續費，由家長繳納。

六、【113.09.27. 府教小字第 1130270819 號函】規定，採全程收費，每小時收費 25 元，按月計費，不按日計費。上課時間內，參加校內外社團或離校補習者，不退學費；請假、缺席、早退等亦不退學費。

依據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，每位兒童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二十五元，由參加兒童家長負擔，按月收取，並採全程收費方式為原則，兒童請假不得申請退費，當月中途加入或離班，收費不予另計，剩餘日數不予退費；轉學生轉出、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。

七、學生放學：學校統一放學時間下午 **6：00**，請家長親自接送，並務必準時；放學後學生會留置在警衛室旁涼亭置中廊，警衛值勤無法看顧，基於安全考量，懇請您務必準時，如 3 次逾時未接回，經勸導無效者，將予以退班，還請見諒。如無法親自接送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索取學生自行返家同意書(下學期開課後)。為保障學生安全，請勿讓學生留滯學校。

八、學費補助：欲申請補助者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下學期開學一併繳交。

補助金額	身 份 別	證 明 文 件(請繳交影本)
全額補助鐘點費	低收入戶	114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(市政府區公所核發)
	身心障礙學生	學生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
	原住民	戶口名簿上需註記學生原住民身份
	情況特殊學生	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方予免繳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，需遵守相關規定(守時、守秩序、尊重老師同學及愛惜學校物品等)，以利教學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。若違規紀錄過多，將不再接受該生到班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(受補助學生不退費)。

十、錄取後因故不參加課照班，請上報名系統取消，或請儘快通知承辦人曾組長 yuann32@sjes.tyc.edu.tw(或電 4523202#222)，以利學校另行通知候補學生。

報名連結報名連結 <https://reurl.cc/EV7pOn>

報名 QRcode

